

##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延长华夏医药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的公告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华夏医药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“华夏医药量化选股混合”，A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21204，C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21205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截止日延长至2024年8月28日。

除募集期变更外，本基金其他募集事项不变，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。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（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，不含募集期利息），采取“末日比例确认”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。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、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本基金发售机构信息已在本公司网站（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）公示，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，如有疑问，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咨询、了解详情。

**风险提示：**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医药主题相关的股票资产，若本基金界定的医药主题范围不够准确或相关法律法规重新界定，都可能使得投资者面临投资的不确定性。市场整体并不全部符合本基金的标的选择标准，因此在特定的投资期间之内，本基金的收益率可能会与市场整体产生偏差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合同及产品资料概要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

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